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 参加(上海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) 的(专业技术人才和项目对接活动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专业技术人才和项目对接活动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(上海融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人,营业收入为107万元,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融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11 月5 日

注:若中标/成交，本声明函作为中标/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请如实填写。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，无需填写本声明。